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青**,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授 天 嘉 禾 娱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1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8%。溢利減少主要 由於(i)人民幣貶值導致預期匯兑虧損;(ii)本集團電影發行及電視節目銷售業務 之 溢 利 減 少 ; 及 (iii) 特 殊 收 入 減 少 。 董 事 會 謹 此 強 調 , 預 期 出 現 之 匯 兑 虧 損 及 特殊收入減少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構成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最新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15,000,000港元大幅 減 少 約 88 % 。 溢 利 減 少 主 要 由 於 (i) 人 民 幣 貶 值 導 致 預 期 匯 兑 虧 損 約 10.500.000 港 元 (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匯兑收益19,500,000港元); (ii)由於報告期內在香港及中國發行之賣座電影較少及銷售電視劇集所得收益減少,故本集團電影發行及電視節目銷售業務所產生溢利減少約35,500,000港元;及(iii)物業估值帶來之特殊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38,4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預期出現之匯兑虧損及特殊收入減少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構成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黄少華先生黄斯穎女士